

辦理社團法人「清算人任免或變更」登記

項目	內容	說明
聲請時應提出之書狀	法人清算人任免或變更登記聲請書	1、法人解散、清算人任免或變更登記聲請書:請逐欄詳細填寫。 2、聲請書應記載清算人任免或決定變更之程序、新任清算人之姓名與住所。 3、由清算人提出聲請；聲請書最後請依欄位詳細填寫法人名稱、具狀人(即清算人)須加蓋印章(印章應與印鑑卡及願認同意書為同一顆印章)；如有代理人亦應詳細填寫。 4、加蓋法人圖記。
	委任狀	1、聲請人如委任代理人辦理時，應附具委任狀。 2、委任人為「社團法人 0000」+清算人 000 請載明住所及聯絡電話號碼；下方簽章處亦同，並加蓋法人圖記。 3、受任人部分請載明住所及聯絡電話；表格下方聲請人簽名處請簽名加蓋印鑑；受任人請附具身分證影正、反面影印本(加註與正本相符及加蓋受任人印鑑)。 4、請務必填寫送達代收人及送達處所。
聲請費用	新台幣 500 元	1、遞狀時向法院繳納。 2、郵寄郵政匯票，受款人註明「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」。
聲請時應檢附的證明文件	會議記錄	1、符合章程規定變更選任清算人之會議紀錄。 2、加蓋法人圖記(印信) 3、會議記錄末端，應有主席及記錄簽章。 4、會議記錄內容須完整，即出席人員簽到單及附件應裝訂於會議記錄之後。 *依照章程需要投票議決，請務必寫上通過票數。
	清算人資格證明文件	1、清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或戶籍謄本；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加蓋代理人印鑑。 2、應造具清算人名冊。
	民事庭准予備查文件	1、清算人已向法院就任聲報之證明文件；即法院民事庭准予備查之清算人就任公文。 2、出具文件，如係影本均應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清算人或代理人印章。
	清算人就任同意書	1、記載願就任之意思。

		2、清算人姓名與住所、就任日期並加蓋清算人印鑑(印鑑應與聲請書及印鑑卡同)。
	法人印信(圖記)及清算人印鑑卡正本兩份	1、表格上方為法人圖記(印信)下方為清算人姓名及印鑑，請逐欄詳細填寫。 2、清算人之印鑑應與聲請書、願認同意書相符。(嗣後如有任何聲請如章程變更等，以此印鑑為準) 3、登記日期部分請勿填寫。
	法人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冊	1、清算人就任所造具之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；製表人並應用印。 2、法人資產負債表、財產清冊經承認之證明文件： (1) 上開表冊應經董(理)、監事及清算人簽章。 (2) 經會議承認(依章程規定)。
	法人章程正本乙份	蓋有法人圖記(印信)之章程正本:需有訂立日期、歷次修訂日期。
*變更登記所需之書狀表格均可在本院網站→業務簡介→登記業務內的登記書狀下載區下載。 (網址: https://ctd.judicial.gov.tw/tw/cp-6678-219899-bd0fe-281.html)		